**高陵区医院配电室新增低压联络柜及双电源柜（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CIT-ZT-SX2025070001L1**

**中国·陕西**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3](#_Toc2859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_Toc2874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_Toc22068)

[第四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18](#_Toc32459)

[第五章 谈判程序 20](#_Toc456)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24](#_Toc805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5263)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市高陵区医院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对高陵区医院配电室新增低压联络柜及双电源柜（第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此次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高陵区医院配电室新增低压联络柜及双电源柜（第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SCIT-ZT-SX2025070001L1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二路555号

联 系 人：田老师

联系方式：1389181953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五、采购预算、内容、要求：

本项目共1个包，拟采购低压联络柜和低压双电源柜各一套及配套线路、设备（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263900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不低于承装类三级）；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3、发售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29-88854272转8001；

4、文件售价：免费，谈判文件谢绝邮寄，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2025年08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连娟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854273-8011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十一、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陵区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药咪

联系电话：029-86919290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高陵区医院配电室新增低压联络柜及双电源柜（第二次） |
| 2 | 采购文件编号 | SCIT-ZT-SX2025070001L1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639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5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7 |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不适用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4500元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00582071 |

**二、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系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4、关系供应商限制。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邀请通知

（2）谈判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谈判程序

（6）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谈判过程中形成的实质性变更的书面变更通知

7.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1.1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1.2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8.1.3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8.2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初次报价等文件。

9、报价**（实质性要求）**

9.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且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性，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4供应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在谈判现场要求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5本次谈判采用现场报价方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初始报价表放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仅供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参考使用。如谈判过程中，技术指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初始报价，且各供应商的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10.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别装订、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一个包装，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个包装。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0.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谈判保证金（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1.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1.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1.3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1.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1.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1.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1.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1.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1、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谈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接收询问、质疑联系部门：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连娟

联系电话：88854271转8011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谈判文件格式附件1－2提供承诺函）；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提供2024年7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谈判文件格式附件1－2提供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谈判文件格式附件1－2提供承诺函）；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谈判文件格式附件1－2提供承诺函）；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原件（放入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需提供） |
| 3 |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4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谈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5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按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原件（放入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中）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 6 |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7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不低于承装类三级级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要求，原《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承装类四级及以上资质予以认可。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换证过度期，过渡期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仍可继续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
| 8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2.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资格响应文件是否按上述要求及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3. 本项目所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拟采购低压联络柜和低压双电源柜各一套及配套线路、设备（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263900元；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低压联络柜 | 工业（制造业） |
| 2 | 低压双电源柜 | 工业（制造业）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

3、留合同总价的5%作为尾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如无质量等问题，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四、产品质保期

硬件产品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三年。

五、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本项目服务费金额10%违约金，并在三十(3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因乙方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

1. **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医院配电室现有3台变压器（1#2000kVA,2#2000kVA,3#1600kVA)运行,日常1#和2#可以互相联络使用，3#独立使用；如果存在3#故障停电1#和2#无法对3#进行联络，应急发电机也没有关联3#用电负荷；本次设计后实现1#2#3#及发电机之间用电互联互锁互补。

2、本次新增一台低压双电源柜和一台低压联络柜。

3、项目实施需要对2#和3#低压侧母线进行拆除后加工联络，停电时间不高于8个小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资格审查

3.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代理机构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4、谈判程序

4.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对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4）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4.4本项目谈判轮次为两轮及以上谈判。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6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4.7谈判小组经过两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已经在谈判过程中已经明确无法响应采购需求；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若谈判过程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通过资格审查并响应了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将被没收保证金。

**如谈判过程中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谈判现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并不允许该供应商参与最后报价，或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4.8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参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相关规定，最终报价如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4.9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4.10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11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评审谈判情况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5.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XX 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大写）** |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支付时间：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日期：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超过一年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XX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内容：

 2）培训准备：

3）地点：

4）时间：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 **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回执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

**资格性/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网址：**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1－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1－6**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7**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承诺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4) 同意按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条款，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五、初始报价清单**

**（本报价须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体现，但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此表格仅供谈判小组谈判参数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报价合计（人民币） 小写 ： 大写：  |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成本、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初始报价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以上报价明细，主要用于让谈判小组了解报价构成结构，供谈判参考使用。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与谈判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人员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尽量充分地提供为本案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于谈判小组成员综合评定。

2.供应商可根据具体人员数量延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